公告编号: 2020-038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一季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期报告延期事项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一季报告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公司年报审计涉及评估事项,评估工作的基本数据已确定,目前尚在做最后的校对工作;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各项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公司预计无法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认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5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

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